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若於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為發售的任何部分於美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建議分拆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上市  
及  
開始買賣越秀服務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越秀服務已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越秀服務股份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已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一年二月十日、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七日、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及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有關建議分拆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越秀服務上市及開始買賣越秀服務股份

聯交所已批准越秀服務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後，(i)越秀服務已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ii)由於上午九時正前發佈黑色暴雨警告並於同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取消，越秀服務股份於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一時三十分起已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越秀服務股份按每手500股越秀服務股份買賣，股份代號為6626。

於完成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後（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合共間接控制越秀服務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68.89%。

承董事會命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林昭遠（董事長）、林峰、李鋒、陳靜及劉艷

非執行董事： 歐陽長城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立發、李家麟及劉漢銓